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地方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107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財務摘要	第 1 頁
乙、總說明	第 3 至 5 頁
丙、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7 頁
二、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三、平衡表	第 10 至 11 頁
丁、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3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4 頁
三、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第 -- 頁
四、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	第 -- 頁
五、長期債務明細表	第 -- 頁
六、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第 -- 頁
戊、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 頁
三、增購及汰舊換新各種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 頁
四、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第 15 頁
五、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第 -- 頁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6 頁
七、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第 17 頁
八、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8 頁

財 務 摘 要

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444,524,974	1,236,667,809	207,857,165	16.81
基金用途	132,476	-	132,476	--
賸餘(短絀 -)	1,444,392,498	1,236,667,809	207,724,689	16.80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2,681,060,307	1,236,667,809	1,444,392,498	116.80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	2,891,943,015	-	2,891,943,015	--

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總 說 明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本市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推行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設置本基金，並依同條規定容積代金用途應優先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建設。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執行情形及實施績效，詳列如下：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決算數	因應改善措施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 辦理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業務。 2. 辦理容積代金收支保管運用業務。 3. 辦理容積代金查估評定業務。	411,520 元	132,476 元	1. 依 105 年、106 年議會審議預算但書：「『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部分，需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2.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 107 年 9 月 5 日始經議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4 日公告實施，爰 107 年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小於預算數。 3. 另為有效運用管理容積代金，本府制定之「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實施，後續本局將儘速成立府級管理委員會審議標購作業，俾運用代金標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	--	--	--	--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

基金來源：預算數 5 億元，實際執行數 14 億 4,452 萬 4,974 元，較預算數增加 9 億 4,452 萬 4,974 元，增加 188.90%。主要係因收取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盈保發展有限公司、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容積移轉至「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39 地號等 10 筆土地」一案繳納之容積代金 7 億 2,839 萬 2,307 元、方財源、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申辦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 712-1 地號等 39 筆土地」繳納之容積代金 2 億 1,613 萬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容積移轉至「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7-3 地號土地」依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評議並報府核定補繳 2,075 元及容積代金特種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592 元。

(二) 基金用途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建設計畫：預算數 41 萬 1,520 元，實際執行數 13 萬 2,476 元，較預算數減少 27 萬 9,044 元，減少 67.81%。係依 105 年、106 年議會審議預算但書：「『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部分，需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自治條例於 107 年 9 月 5 日始經議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4 日公告實施，爰截至 12 月底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小於預算數。

(三) 本期賸餘（短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收支相抵後本期預算數賸餘 4 億 9,958 萬 8,480 元，實際執行數賸餘 14 億 4,439 萬 2,498 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數 9 億 4,480 萬 4,018 元，其原因詳上述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之說明。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入 28 億 9,194 萬 3,015 元。

(二)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0 元。

(三)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 億 9,194 萬 3,015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 億 9,194 萬 3,015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 (一)決算日資產總額 28 億 9,194 萬 3,015 元：係流動資產 28 億 9,194 萬 3,015 元。
- (二)決算日負債總額 2 億 1,088 萬 2,708 元：係流動負債 2 億 1,088 萬 2,708 元。
- (三)決算日基金餘額 26 億 8,106 萬 307 元。

五、固定項目概況：無。

六、其他：

-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前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基金來源因超收容積代金收入併決算 944,524,382 元、利息收入併決算 592 元，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簽奉核准。
-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無。
-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 (五)推動各項業務計畫獲中央政府或國內外學術機構評鑑(選)優良事蹟說明：無。
- (六)揭露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執行情形：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審定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36,667,809	100.00	4	基金來源	500,000,000	100.00	1,444,524,974	100.00	944,524,974	188.90
909,705,564	73.56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00,000,000	100.00	1,444,524,382	100.00	944,524,382	188.90
909,705,564	73.56	41V	容積代金收入	500,000,000	100.00	1,444,524,382	100.00	944,524,382	188.90
-	-	45	財產收入	-	-	592	0.00	592	--
-	-	454	利息收入	-	-	592	0.00	592	--
326,962,245	26.44	4Y	其他收入	-	-	-	-	-	--
326,962,245	26.44	4YY	雜項收入	-	-	-	-	-	--
-	-	5	基金用途	411,520	0.08	132,476	0.01	-279,044	-67.81
-	-	51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411,520	0.08	132,476	0.01	-279,044	-67.81
1,236,667,809	100.00	6	本期賸餘(短絀)	499,588,480	99.92	1,444,392,498	99.99	944,804,018	189.12
-	-	71	期初基金餘額	1,345,648,160	269.13	1,236,667,809	85.61	-108,980,351	-8.10
-	-	72	解繳市庫	-	-	-	-	-	--
1,236,667,809	100.00	73	期末基金餘額	1,845,236,640	369.05	2,681,060,307	185.60	835,823,667	45.30

註：108年1月10日本局簽奉核准超收容積代金收入併決算944,524,382元、利息收入併決算592元。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編號	名稱			金 額	%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499,588,480	1,444,392,498	944,804,018	189.12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	1,447,550,517	1,447,550,517	--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1,236,667,809	1,236,667,809	--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210,882,708	210,882,708	--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9,588,480	2,891,943,015	2,392,354,535	478.87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9,588,480	2,891,943,015	2,392,354,535	478.87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5,648,160	-	-1,345,648,160	--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5,236,640	2,891,943,015	1,046,706,375	56.72

本 頁 空 白

代金基金 衡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891,943,015	100.00	1,236,667,809	100.00	1,655,275,206	133.85
2	負債	210,882,708	7.29	-	-	210,882,708	--
21	流動負債	210,882,708	7.29	-	-	210,882,708	--
212	應付款項	10,891,250	0.38	-	-	10,891,250	--
2123	應付代收款	10,818,000	0.37	-	-	10,818,000	--
2125	應付費用	73,250	0.00	-	-	73,250	--
213	預收款項	199,991,458	6.92	-	-	199,991,458	--
2133	預收收入	199,991,458	6.92	-	-	199,991,458	--
3	基金餘額	2,681,060,307	92.71	1,236,667,809	100.00	1,444,392,498	116.80
31	基金餘額	2,681,060,307	92.71	1,236,667,809	100.00	1,444,392,498	116.80
311	基金餘額	2,681,060,307	92.71	1,236,667,809	100.00	1,444,392,498	116.80
3111	累積餘額	2,681,060,307	92.71	1,236,667,809	100.00	1,444,392,498	116.8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合計	500,000,000	1,444,524,974	944,524,974	188.90	
基金來源	500,000,000	1,444,524,974	944,524,974	188.9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00,000,000	1,444,524,382	944,524,382	188.90	
容積代金收入	500,000,000	1,444,524,382	944,524,382	188.90	容積代金收入截至本(107)年12月31日止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9億4,452萬4,382元，主要係收取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盈保發展有限公司、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容積移轉至「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地號等10筆土地」一案繳納之容積代金7億2,839萬2,307元、方財源、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申辦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712-1地號等39筆土地」繳納之容積代金2億1,613萬元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容積移轉至「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7-3地號土地」補繳2,075元
財產收入	-	592	592	-	
利息收入	-	592	592	-	利息收入截至本(107)年12月31日止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592元係容積代金特種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合計	411,520	132,476	-279,044	-67.81	
基金用途	411,520	132,476	-279,044	-67.81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411,520	132,476	-279,044	-67.81	本計畫截至本(107)年12月31日止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27萬9,044元，係依105年、106年議會審議預算但書：「『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部分，需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自治條例於107年9月5日始經議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10月4日公告實施，爰截至12月底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小於預算數。
服務費用	380,000	127,976	-252,024	-66.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1,726	-18,274	-91.37	
印刷及裝訂費	20,000	1,726	-18,274	-91.37	
專業服務費	360,000	126,250	-233,750	-64.9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360,000	126,250	-233,750	-64.93	
材料及用品費	31,520	4,500	-27,020	-85.72	
用品消耗	31,520	4,500	-27,020	-85.72	
辦公(事務)用品	20,000	150	-19,850	-99.25	
其他	11,520	4,350	-7,170	-62.24	

參 考 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合計			411.520		132.476			-279.044	-67.81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411.520		132.476			-279.044	-67.81	本計畫截至本(107)年12月31日止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27萬9,044元，係依105年、106年議會審議預算計畫：「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來源及用途部分，需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自治條例於107年9月5日始經議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10月4日公告實施，爰截至12月底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小於預算數。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合 計	411,520	132,476	-279,044	-67.81
服務費用	380,000	127,976	-252,024	-66.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1,726	-18,274	-91.37
印刷及裝訂費	20,000	1,726	-18,274	-91.37
專業服務費	360,000	126,250	-233,750	-64.9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360,000	126,250	-233,750	-64.93
材料及用品費	31,520	4,500	-27,020	-85.72
用品消耗	31,520	4,500	-27,020	-85.72
辦公(事務)用品	20,000	150	-19,850	-99.25
其他	11,520	4,350	-7,170	-62.24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統計所需項目：	360,000	126,250	-233,750	-64.9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360,000	126,250	-233,750	-64.93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綜合決議	<p>二、 市府如需動支各基金，每筆數額超過1,000萬元以上者應事先告知本會。</p> <p>三、 市府各單位所列有關電動機車(重型)預算，在無2家以上廠牌前，應暫緩採購重型電動機車。</p> <p>四、 市庫向市府各特種基金調借款項，應事先來函告知議會，且調借金額不得逾該基金餘額75%，並應確保各特種基金之調借額度得隨時取回，以維持基金之安定。</p> <p>五、 依經濟部頒布CNS飲用水無鉛龍頭標準，本市應加強宣導使用無鉛內管及龍頭，市府各機關(構)及學校等單位應優先推動，並應於審查本市新案建物時全面採用。</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p>一、 但書：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部分，需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p>	<p>「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於107年10月4日公布施行並報中央備查。為有效運用管理容積代金基金，本府制定之「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亦於107年11月15日公告實施，本市將儘速成立府級管理委員會審議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資格條件及標購作業計畫，俾儘速運用代金標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p>

主辦會計人員：張玲玲



機關長官：黃景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會計報告遞送單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會字第1083016068號

- 一、茲送上「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107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 二、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